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 使用白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白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理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 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 情请见2022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 结合实际情况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调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 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 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2022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

2022年9月28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降晟1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00万份 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详情请见2022年9月29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7)。

二、理财产品逾期兑付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隆晟1号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7.0%,产品期限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上述信托计划部分投资收益34.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计划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公司已就该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事宜与受托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受托人的正式文件回复,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受托人尽快兑付投资本金及剩余收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的理财产品以外,2023年4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隆晟1号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督促受托人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剩余收益,同时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各类法律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上述信托计划部分投资收益34.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计划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金及剩余收益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如本金及剩余收益无法兑付,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

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受托人尽快兑付投资本金及剩余收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